

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)苏01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)苏01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 |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涉及甲保險公司向侵權人劉某、運輸公司及汽車服務公司追償。爭議焦點在於《機動車三者責任安全統籌合同》的法律效力。再審法院認定該合同因汽車服務公司無保險經營資質而無效，判決劉某賠償430元，運輸公司承擔連帶責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無保險資質公司簽訂的統籌合同不具保險合同效力
- 2 保險人代位求償應直接向侵權人追償
- 3 統籌合同違反保險法強制性規定歸於無效

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侵權人可另案向統籌公司主張權利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再審法院明確指出，汽車服務公司未經法定程序設立，註冊資本未達保險公司最低限額，且經營範圍不包括保險業務，因此其簽訂的《機動車三者責任安全統籌合同》不具備保險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- 2 法院適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條、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，強調保險業務須由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經營，違反此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合同無效。
- 3 裁判理由指出，該合同雖在內容上符合保險合同的射倖性、補償性等特徵，但因主體不適格，不能適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關於保險公司先行賠償的規定。
- 4 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應優先向侵權人追償，而非依賴無資質的統籌合同；
- 5 同時，提醒車主應透過合法保險公司投保，避免因統籌合同無效而需自行承擔賠償責任，再另案向統籌公司求償，增加訴訟成本與風險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